

林秀湖北

省林业局
湖北日报
合办



2600多万亩“诗地”为生态湖北添彩

——武汉国际湿地大会一周年观察

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汪训前 通讯员 董家圣 胡文杰

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。金秋，荆山楚水绚丽多彩，星罗棋布的湿地不仅成为鸟类的乐园，也是人们向往的“诗地”。

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湖北湿地的真实写照。

2022年11月5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以视频方式出席在武汉举行的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并发表致辞，提出“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”“推进湿地保护全球进程”“增进湿地惠民全球福祉”三点倡议，为湿地保护指明方向、提供根本遵循。

牢记嘱托，不负期望。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扛起湿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，打造全球湿地保护湖北样板，书写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湖北新篇章。

国际重要湿地数量居全国第一

湖北是生态大省、湿地大省，拥有全国最大的淡水湿地生态系统。”省林业局局长王昌友介绍，根据湿地保护法口径测算，我省现有湿地2620.35万亩，占国土面积的9.4%，湿地面积在中部六省排首位。

湿地是大自然的瑰宝，与森林、海洋并称为地球三大生态系统，具有涵养水源、调节气候、改善环境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，在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修复退化湿地2.5万亩

秋日，黄冈遗爱湖水平如镜，岸边的柳树倒映湖中，犹如一幅水墨画。

“别看湖面上风平浪静，湖底可是别有洞天。”黄冈市遗爱湖风景区管理处负责人说，工作人员在湖中种植了3种沉水植物和一种挺水植物，营造一片郁郁葱葱的“水下森林”，构成稳定水生态平衡系统。

遗爱湖是黄冈市区的城中湖。3年前，黄冈市投资7.78亿元，启动遗爱湖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实施管线调蓄和智能分流、生态清淤、生态修复、智能化控制等工程，还原遗爱湖灵秀之美。10月24日，黄冈召开新闻发布会透露，通过开展系统治理，遗爱湖水质稳定在Ⅳ类，部分区域水质甚至达到Ⅲ类、Ⅱ类。

遗爱湖是我省湿地治理的一个缩影。

7月14日，经国家林草局批复，长江中游湿地保护修复国家创新联盟在武汉筹备成立。该联盟由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牵

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

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。

近年来，我省林业主管部门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把生态财富转化为经济财富。

4月21日，“湖北汉江流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研究项目”咨询会在武汉举行，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等单位专家为项目落地建言献策。省林业局局长王昌友表示，该项目对于促进湿地保护修复，发挥湿地碳汇功能具有积极意义，不仅具有显著的湖北地域特色，而且高度契合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需求。

湿地生态系统是地球上最重要的碳库之一，其储碳总量占陆地生态系统的35%。调查显示，全省湿地储碳量约3.5亿吨，湿地碳汇市场潜力巨大。

据介绍，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国际重要湿地沉湖，储碳量达12.55万吨，碳汇价值约为600万元，蕴藏巨大的生态价值。

共抓长江大保护，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，确保“一江清水东流”“一库净水北送”，湖北责任重大，使命光荣。

近年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。

——规划先行，完善顶层设计。编制实施《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》《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湖北省湿地保护规划（2023—2030年）》等，科学划定流域综合治理“底图单元”，明确并守住全省流域安全、生态安全底线。

——依法治理，创新工作机制。深入实施《湿地保护法》《长江保护法》《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》《湖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等，完善江河湖库及湿地保护的省级法

规。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、湖南省林业科学院、江西省林业科学院等16家科研单位、高校、企业参与共建。

长江中游湿地，包含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群、三峡丹江口库区湿地、鄂西山地泥炭沼泽湿地、洞庭湖、洪湖、鄱阳湖等著名湖泊位于该区域，是我国最具有代表性的由长江及其众多支流形成的河湖湿地地区。省林业局局长王昌友说，以长江中游为主的“长江及其周围湖群”是世界自然基金会确定的具有全球意义的生态区之一，是长江经济带的生态命脉，维系着长江流域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

近年来，我省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战提升行动、小流域综合治理、“双重”工程等为抓手，系统修复湿地生态，畅通湿地“毛细血管”。

——推进实施“荆楚安澜”现代水网规划建设，着力构建“三江多支贯通，百库千

湖联调”的现代水网格局，全面提升全省水安全、湿地安全保障能力。

——投资175亿元，实施湖北三峡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、荆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工程；谋划实施5个“双重复核”湿地保护修复项目，修复退化湿地11.5万亩。

——统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20.59亿元，支持湖泊水污染防治项目70个；争取中央财政资金5亿元，实施池塘改造治理11.73万亩，有效减少面源污染对湿地生态造成的破坏。

——建立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省级协调机制，投入资金1亿元，健全普查工作体系，推进普查监测预警及防控工作，守好湿地生态安全“第一道防线”。

经过持续的系统治理，湖北湿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稳步提升。

推动湿地保护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，大力发展湿地生态种养、生态旅游、自然教育等产业，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之路。

武汉东湖、神农架大九湖、荆州洪湖、潜江返湾湖等一批湿地成为当地著名城市地标，吸引游客打卡，有效推动旅游和经济发展。2022年，神农架大九湖国际重要湿地接待游客52.02万人次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3.12亿元。天门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打造“水八仙”生态产品，成立电商产业园，年销售额突破8000万元。

突出全民共享，深化共同缔造。我省推进5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，将政府治理、社会参与、居民自治有机结合，推动湿地生态修复和系统治理，转变群众生产生活方式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，不断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、体验感，促进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色空间。

珍爱湿地、保护湿地，建设美丽家园，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的湖北故事精彩呈现。

我省深入贯彻湿地保护法——让人人知法懂法护法

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汪训前 通讯员 董家圣

湿地保护法是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，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。湿地保护法施行一年多来，我省积极采取措施，营造知法、懂法、护法的良好氛围，湿地保护成效显著。

社会广泛参与湿地保护

我省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，形成广泛参与湿地保护的良好局面。5月26日，湖北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召开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局等8个湖北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分别介绍贯彻落实湿地保护法的工作情况。

省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我省已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、考核及约谈机制，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湖北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要求，确定各市、州、县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，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督促地方政府履职尽责。对破坏湿地问题突出、保护工作不力的地区，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。

为深入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，我省聚焦“湿地保护与管理”，开展专题研讨。2022年9月19日—20日，省林业局联合省委组织部在省委党校共同开展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推进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”系列培训——“加强湿地保护与管理”专题研讨班。研讨班采取“集中导学+专题辅导+学习交流”模式，各市州分管负责人及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约110人参加研讨交流。

江豚见证湿地变化

江豚，这一长江旗舰物种，是我省湿地保护工作的有力见证者。

4月25日，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省林业局组织江豚野化放归活动，4头江豚从石首天鹅洲保护区放归长江干流。我国实施江豚迁地保护30多年后，江豚重回长江怀抱。

中国科学院水生所专家介绍，随着“十年禁渔”等政策的实施，以及湿地保护工作的持续开展，长江水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日渐向好，为长江江豚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。

省林业局借助一年一度的“世界湿地日”“世界野生动植物日”“全国生态日”“爱鸟周”等主题活动，宣传湿地保护法，凝聚全社会珍爱湿地、保护湿地的共识。

湿地保护法在幼小的心灵中播下种子。“爱护每一种生物，珍惜每一寸水土，让我们做绿色的示范者、文明的传播者、保护的践行者、法律的捍卫者……”2月4日，在公安县崇湖国家湿地公园，一群少先队员稚嫩的声音发出倡议，呼吁人们携起手来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共同保护湿地资源，建设美丽家园。当日，省林业局联合荆州市人民政府在公安县举行2023年世界湿地日湖北宣传活动，营造保护湿地浓厚氛围。

图一：石首麋鹿保护区麋鹿种群数量不断增长。(湖北日报全媒体记者 梅涛摄)

图二：青头潜鸭迁徙公安崇湖湿地。(荆州市观鸟协会供图)

图三：游客在神农架大九湖湿地体验原生态乐趣。(省林业局供图)



图一

图二

图三